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名称	4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9
一、保荐结论	9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9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12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3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20
八、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情况	21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意见	21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2

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保荐人”）接受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影石创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影石创新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何锋、周鹏为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沈哲为项目协办人；指定许艺彬、贺湘南、付强、刘佳、吕冠环为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何锋，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信息传媒组总监。曾负责或参与了威创股份、立讯精密、华灿光电、喜临门、博创科技、茁壮网络、丝路视觉、古瑞瓦特、索贝数码、凌玮科技、威海泓淋等 IPO 项目，协调负责移卡科技的股权投资和港股 IPO 项目；负责立讯精密三次再融资工作；协调负责中国长城、TCL 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周鹏，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信息传媒组总监。曾负责或参与传音控股、卫光生物、富煌钢构、银之杰等 IPO 项目，招商轮船非公开、新乡化纤非公开等再融资项目，洛阳钼业跨境并购等多个股权项目，及重庆城投、湖州城投、禹州地产熊猫债、国泰君安公司债等多个债券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沈哲，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信息传媒组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了传音控股、古瑞瓦特、多益网络、索贝数码等 IPO 项目，网易集团 CDR 项目，立讯精密可转债、立讯精密非公开、超华科技非公开、冠昊生物非公开等再融资项目，华扬联众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rashi Vision Inc.

注册资本：3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靖康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9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7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秀路 23 号龙光世纪大厦 A 栋 6 楼 601,603,605

邮政编码：518101

联系电话：0755-23324884

传真号码：0755-23009526

电子信箱：legal@insta360.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厉扬

部门电话：0755-23312934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中证投资、金石智娱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9,112,616 股、9,112,486 股股份（对应发行前持股比例分别为 2.5313%、2.5312%）。中证投资、金石智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金石泮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孙）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

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或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

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20年9月18日，在中信证券大厦21层2号会议室召开了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申请文件上报监管机构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已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其进行审慎核查，并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六、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行业规范。

八、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必要的核准，市场前景良好，其顺利实施，将预期能够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发行人的发展；发行人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0年8月16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0年9月1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采购、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518Z081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经核查公司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材料、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与公司法务总监进行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深圳岚锋整体变更设立，自深圳岚锋2015年7月9日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前述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及其运行效果，并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518Z0811号”《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会计基础

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会计师已就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1-6 月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运行效果，并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518Z0318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容诚会计师已就公司的内控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经核查，公司的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公司拥有的重要资产的权属状况、涉讼情况，并根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前述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

定。

(五)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全景相机、运动相机等智能影像设备的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核查公司《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六) 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一) 影石创新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具体情况

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影石创新所属行业领域及科创属性评价标准对照情况如下：

1、发行人行业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属于领域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2、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要求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6,000 万元	√是□否	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5.84%，高于 5%；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分别为 2,811.53 万元、4,025.94 万元和 9,092.45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 15,929.92 万元，高于 6,000 万元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 项	√是□否	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中，境内授权发明专利 17 项，境外授权发明专利 2 项，共计 19 项，大于 5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 亿	√是□否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92.00%，高于 20%；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收入金额为 58,783.74 万元，高于 3 亿元

（二）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本保荐机构履行了查阅相关行业研究报告、行业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营业执照》、专利权证明文件、审计报告等有关资料，查阅了公司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在内的重大合同，实地走访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访谈公司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核查公司及有关人员无违法违规情况并取得相关部门合规证明等核查程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科创属性和科创板定位要求。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风险

1、产品及技术研发风险

智能影像设备行业处于消费电子前沿领域，近年来随着消费升级趋势不断加强，计算机及影像视觉技术不断发展，人们对智能影像设备的功能及娱乐性提出

了更高的要求。行业内的品牌供应商需要把握市场需求的变化趋势，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及产品更新迭代，推出外观精美、功能强大及适用场景多元化的产品，以巩固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由于新技术的研发需要紧跟市场需求并根据对未来市场的分析预判提前进行布局和投入，若公司对未来市场趋势预判失误，或新技术、新产品未达预期，将会对公司的业绩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优势以及持续的产品设计、研发能力是公司保持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公司拥有多项核心技术，为保护核心技术，公司通过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规范化研发过程管理、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保护等保护措施防止核心技术泄密。以上措施无法保证公司的核心技术不会泄密。如果公司核心技术遭到泄密，或将导致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下降，对公司未来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在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的技术进步和创新依赖行业经验丰富、结构稳定的研发团队，高水平研发人才是公司在技术研究、产品开发上取得成功的关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研发技术人员为 210 人，占员工数的比例为 46.15%。目前，与快速变化和不断发展的市场相比，高端研发人才相对稀缺，同时行业内的人才竞争也较为激烈，技术人员流失时有发生。未来在业务发展过程中，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且未有合适替代者，则可能会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境外经营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2,065.75 万元、19,385.79 万元、40,830.51 万元和 23,609.7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6.17%、75.35%、69.82%和 67.38%。2019 年以来，持续进行的国际贸易摩擦导致中资企业国际市场业务开拓出现阻力，2020 年日本、美国、欧洲地区新冠肺炎疫情相继爆发，上述因素都使得公司海外业务发展不确定性增加。此外，在后续的海市场竞争

中，不排除因国际市场产品设计理念及技术发展状况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如果未来国际市场业务开拓不顺利或未能达到预期，将影响公司国际市场业务发展。

2、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计算机及影像视觉技术的快速发展，智能影像设备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期，行业内各大厂商间竞争激烈。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凭借技术、品牌和渠道优势，不断丰富产品线，拓展业务范围。如果公司在复杂的市场环境和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在技术创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等方面持续提升，将导致公司在细分市场竞争时处于不利地位，面临市场份额减少、盈利能力下降甚至核心竞争优势丧失的风险。

3、外协加工生产的风险

公司为更好地聚焦于技术研发、产品设计与销售等高价值产业环节，在生产环节主要通过加工厂商合作的模式进行外协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用分别为 857.44 万元、1,162.00 万元、2,478.35 万元和 2,394.6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11.07%、9.34%、9.22%和 12.58%。公司通过外协加工方式有效地利用了外部资源，提高了生产效率，但如果委外厂商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或公司与委外厂商合作发生摩擦而不能及时切换委外加工方，则可能导致产品供应的延迟或产品质量的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重要原材料供应中断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 IC 芯片、镜头模组、结构件等，因直接材料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较高，产品成本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此外，芯片作为公司重要原材料，构成公司产品的核心零部件。报告期各期，公司芯片采购金额分别为 2,563.09 万元、4,650.74 万元、12,054.87 万元和 5,912.60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02%、36.56%、39.04%和 32.61%。公司的核心芯片主要是采购索尼、安霸等国际品牌，并且可替代性较差，未来如因特殊贸易原因导致相关国外供应商停止向公司出口芯片，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新冠疫情导致的经营风险

全球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爆发对全球经济产生了重大的不利影响，尤其是对零售业和旅游业等。公司供应商及客户受到疫情影响复工时间有所延迟，对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影响。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逐步恢复，疫情对公司的影响逐步消退。目前全球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发展尚存在较多不确定性。若未来部分地区疫情持续蔓延，公司在该区域的产品推广、销售等市场活动会受到一定限制，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6、业绩下滑甚至亏损风险

公司业绩受到多种外部因素影响，包括技术因素、社会因素、宏观经济等。如未来公司新产品、新技术不达预期，全球新冠疫情进一步蔓延，全球经济增速放缓，消费需求逐年下降，都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外部因素的变化均可能使得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面临下滑的风险，极端情况下可能出现发行当年营业利润下滑50%甚至亏损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毛利率较高无法维持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51.37%、51.71%、54.10%和45.70%，公司毛利率在行业内保持较高水平，主要系通过产品创新，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所致，但销售渠道的开拓、产品系列的丰富、汇率波动、上下游市场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均可能对公司的产品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

未来公司若不能持续进行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不能及时适应市场需求变化，或者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采购成本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将使公司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369.74万元、4,975.12万元、11,280.93万元和13,245.71万元，其中，公司原材料及委托加工物资合计占存货比例分别为65.61%、45.64%、65.77%和61.06%。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需提

前储备生产所需重要原材料，且委托加工物资存放于委外加工厂仓库，若公司存货管理不善，出现损失或损害等情况，将造成公司财产的直接损失，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若公司重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而公司储备量较大，则可能出现存货跌价的风险。

3、销售费用大幅上涨对发行人业绩影响的风险

公司通过入驻亚马逊、天猫、京东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开展线上业务，同时积极拓展线下销售渠道，随着销售渠道的增加、营业收入的增长，销售费用也随之增加，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0.68%、22.91%、20.20%和 13.74%。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销售费用将随之上涨，如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各渠道销售费用，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2017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44201462)，在三年有效期内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提交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如果未来国家变更或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或者公司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审核，所得税率将由 15%提升至 25%，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优惠税率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优惠税率对净利润的影响	560.20	933.79	-	-

5、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受国家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扩大人民币兑主要货币波动范围政策及全球经济形势的影响，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性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100.51 万元、10.13 万元、-266.26 万元和-514.4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规模分别为 12,065.75 万元、19,385.79 万元、40,830.51 万元和

23,609.76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随着公司出口业务的增长，如果未来人民币对美元等外汇的汇率波动幅度加大，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诉讼风险

公司作为被告方存在两起未决诉讼。

2019年2月23日，原告 Maurizio Sole Festa、Alexis Fernandez 以发行人早期产品 PanoClip 侵犯其已获授权的专利权为由，向美国联邦地区法院（佛罗里达州南区）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承担相应的专利侵权责任。

2020年2月26日，原告上海新创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发行人未经许可在网络视频中使用并改编了原告享有著作权的“迪迦奥特曼”形象为由，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承担相应的著作权侵权责任。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案件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在上述诉讼中败诉，将会对公司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系基于当前正常的市场环境及公司充足的技术储备，并在市场需求、技术发展、市场价格、原材料供应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假设前提下作出的。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外部环境出现重大变化，将会导致募投项目不能如期实施，或实施效果与预期值产生偏离的风险。

2、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一定规模的产能，如果公司下游市场增长未及预期或市场开拓受阻，将有可能导致部分生产设备闲置、人员富余，无法充分利用全部生产能力，增加费用负担。

3、募投项目投入对财务影响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规模增加，各类支出将迅速增加，会

导致折旧或摊销费用上升，而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有一定建设及运营周期。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并使用后，将导致公司一定期间内费用上升、相关财务指标被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六）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如能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则公司可在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注册决定有效期内发行股票，具体时点由公司协同主承销商确定。

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前，发现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要求公司暂缓或者暂停发行、上市；相关重大事项导致公司不符合发行条件的，中国证监会可以撤销注册。中国证监会撤销注册后，股票尚未发行的，公司应当停止发行；股票已经发行尚未上市的，公司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股票持有人。

此外，如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股票注册决定有效期内，届时出现发行认购不足，或者发行定价后公司无法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后总市值要求的，还可能产生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股票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八）信息引用风险及前瞻性描述风险

招股说明书中所描述的智能影像设备所处行业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主要竞争对手等相关信息或数据，均来自行业研究报告、行业机构、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相关主体官方网站等。由于公司在进行行业描述及未来预测时主要依据当时的市场状况，但行业现状以及发展趋势受宏观经济等多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因此公司不能保证所描述的信息或数据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反映公司所属行业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任何潜在投资者应在阅读完整招股说明书并结

合最新市场形势变化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发起人包括 8 名法人股东和 19 名合伙企业,分别为北京岚锋、EARN ACE、QM101、香港迅雷、岚泮管理、岚烽管理、澜烽管理、华金同达、厦门富凯、伊敦传媒、领誉基石、芜湖旷沅、朗玛六号、朗玛五号、朗玛九号、朗玛十四号、利得鑫投、华金创盈、威明投资、深圳麦高、中证投资、金石智娱、天正投资、德朴投资、汇智同裕、山东龙兴、知盛投资。

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
1	华金同达	SCU060	2018 年 5 月 18 日	珠海铨盈投资有限公司
2	厦门富凯	S68363	2015 年 8 月 7 日	厦门富凯海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伊敦传媒	SS7512	2017 年 6 月 2 日	深圳市招商金台资本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4	领誉基石	SW2464	2017 年 7 月 17 日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芜湖旷沅	SEZ081	2019 年 3 月 27 日	昆山佑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朗玛六号	SEW534	2019 年 1 月 16 日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	朗玛五号	SEX757	2019 年 1 月 16 日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	朗玛九号	SEU290	2019 年 1 月 16 日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	朗玛十四号	SGP966	2019 年 6 月 4 日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	利得鑫投	SCM767	2018 年 3 月 8 日	寿光市金投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华金创盈	SET027	2018 年 11 月 21 日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威明投资	SEF093	2018 年 10 月 25 日	西藏达孜和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金石智娱为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产品编码:S32436),管理机构为青岛金石灏沏投资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股东外,发行人其余股东均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其余股东均已出具《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

金等事项的说明》，承诺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设立基金、受托管理基金产品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发行人共有 12 名股东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1 名股东为券商直投基金，其余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八、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情况

在影石创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工作中，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第三方专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之委托，在本项目中向保荐机构提供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完成财务部分尽职调查及部分财务工作底稿整理等，以更加充分、有效地完成对发行人财务部分的尽职调查工作。会计师服务费为人民币 56.60 万元，由保荐机构分三个阶段以自有资金支付。保荐机构除聘请上述第三方外，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主承销商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发行人聘请了第三方咨询公司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其主要向发行人提供募投项目相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居民收入上升、消费升级推动行业需求增长

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稳定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2019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0,733元，同比增长8.7%，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1,559元，同比增长8.6%，我国居民的购买力与消费水平提升带来消费观念的变化，居民消费呈现出结构性升级趋势。随着消费升级的深化，传统的数码相机已不能满足新消费时代用户的影像需求，用户越来越注重对生活体验的捕捉和分享，如在户外运动或家庭活动中记录实时画面并进行快速编辑与分享。在居民收入提高和消费观念升级的双重推动下，人们对全景相机等新兴影像产品的需求将进一步提升。

（二）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为行业健康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之发展目标，2020年实现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15%，形成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制造、生物、绿色低碳、数字创意等5个产值规模10万亿元级的新支柱。此外，工信部和国家发改委在《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中明确要提升消费电子产品供给创新水平，推动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提升中高端供给体系质量，推进智能可穿戴设备、虚拟/增强现实、超高清终端设备、消费类无人机等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超高清视频在社会各行业应用普及。

（三）公司竞争优势

1、先进的技术优势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将自主研发设计能力作为核心竞争力，持续进行研发投入。2019年度公司研发投入9,092.45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5.47%。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优势深入挖掘用户需求，充分延伸产品功能，为消费者提供技术先进、功能优越的产品。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全景图像采集拼接技术、防抖技术、AI影像处理

技术、计算摄影技术、软件开发技术框架、模块化防水相机设计技术等智能影像设备关键领域的核心技术。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境内外授权专利 14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 5 项，外观设计 121 项。

2、优秀的管理及研发团队

公司拥有一流的高素质、国际化的管理及研发团队。公司的主要创始人及核心团队具备较高的学历背景及丰富的行业实战经验。公司的研发团队由创始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带领，具备较强的创新及研发能力。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共 210 人，占总人数的 46.15%，包括毕业于斯坦福大学、伦敦政经学院、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和南京大学等国内外一流学府的优秀人才。公司优秀的管理及研发团队，是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根基与核心优势之一。

3、产品创新及定义能力

公司通过深入调研市场需求和用户偏好，凭借专业研发团队不断创新，设计并研发出功能先进、质量优异的创新型产品。公司在产品方面的核心优势在于创新技术运用及先进的产品定义能力。公司将自主研发的全景技术、防抖技术、AI 影像技术等应用至各系列产品，创新性地实现了 AI 智能剪辑、“自拍杆隐形”、智能追踪、“子弹时间”等行业前沿功能，相关技术及功能的实现具有行业前瞻性和先进性。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何锋 2020年10月23日

何 锋

周鹏

2020年10月23日

周 鹏

项目协办人: 沈哲 2020年10月23日

沈 哲

内核负责人: 朱洁 2020年10月23日

朱 洁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彬 2020年10月23日

王 彬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2020年10月23日

马 尧

总经理: 杨明辉 2020年10月23日

杨明辉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0年10月23日

张佑君

保荐人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3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何锋和周鹏担任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本授权书签署日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两名同志负责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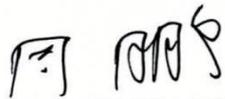


张佑君（身份证 110108196507xxxx58）

被授权人：



何 锋（身份证：429001198410xxxx19）



周 鹏（身份证：340823198310xxxx3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3日